

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
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鼎湖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目负责人:张正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报告编制依据.....	1
三 工程概况.....	3
3.1 项目概况.....	3
3.2 建设规模及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0
3.4 项目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17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4.2 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18
4.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19
4.4 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19
4.5 环保设施投资.....	21
五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7
6.4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指标.....	2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7.2 废水监测内容.....	28
7.3 废气监测内容.....	28
7.4 厂界噪声监测.....	28
八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5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与分析.....	35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5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6
9.4 厂界噪声.....	4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3
10.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43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4
十一 结论与建议.....	47
11.1 结论.....	47
11.2 建议.....	48

附件：

1、委托书；

2、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19〕187号；

3、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芜环评审[2020]21号）；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危废合同；

6、污水接管协议；

7、检测报告；

8、验收单位营业执照

9、原环评批复及验收

10、采样照片。

一 前 言

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在芜湖市综合保税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企业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加工、半成品加工、保税仓储（原材料和产品）等，企业占地面积 123777 平方米。

企业于 2012 年投资 600 万元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建设“橡胶制品生产及保税物流基地项目”，年加工橡胶管 50 万只、橡胶制品 3 亿件、五金制品 50 万套，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芜湖市环保局审批意见。2017 年 8 月 28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环验[2017]50 号），验收内容为：一条橡胶管生产线及仓储物流仓库，年产橡胶管 50 万只，年产橡胶制品等 1 亿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投资 1100 万元，购置先进设备，在原有厂房内建设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本项目在 2#厂房屋东南角区域扩建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形成年产 910 吨 CR（氯丁胶）、3770 吨 NBR 丁腈胶的生产规模。项目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本项目的备案通知（见附件 3）。

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 月 16 日，经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环评审[2020]21 号文批复。2020 年 8 月，项目共 1 条炼胶线建成并投入试生产，1 条炼胶线线暂未建设，不在此

次验收范围内。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2020年9月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10月6-7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二 报告编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18.1.1 施行；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施行；

2.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2.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9 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2.10 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

2.11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芜环评审[2020]21 号）。

三 工程概况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鼎湖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内，N 31.442394°，E118.408542°

生产时间和人员：劳动定员 2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0577057546H001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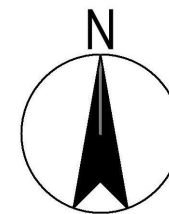
验收范围：本项目已建设 1 条炼胶线、1 条炼胶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3-1 验收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m*m)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 产能力 (t/a)	备注
1	CR (氯丁胶)	600*400*100	910	455	成品供给中鼎股份作为生产原料
2	NBR (丁腈胶)	600*400*100	3770	1885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废气排放口
-  污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事故池
-  初期雨水收集池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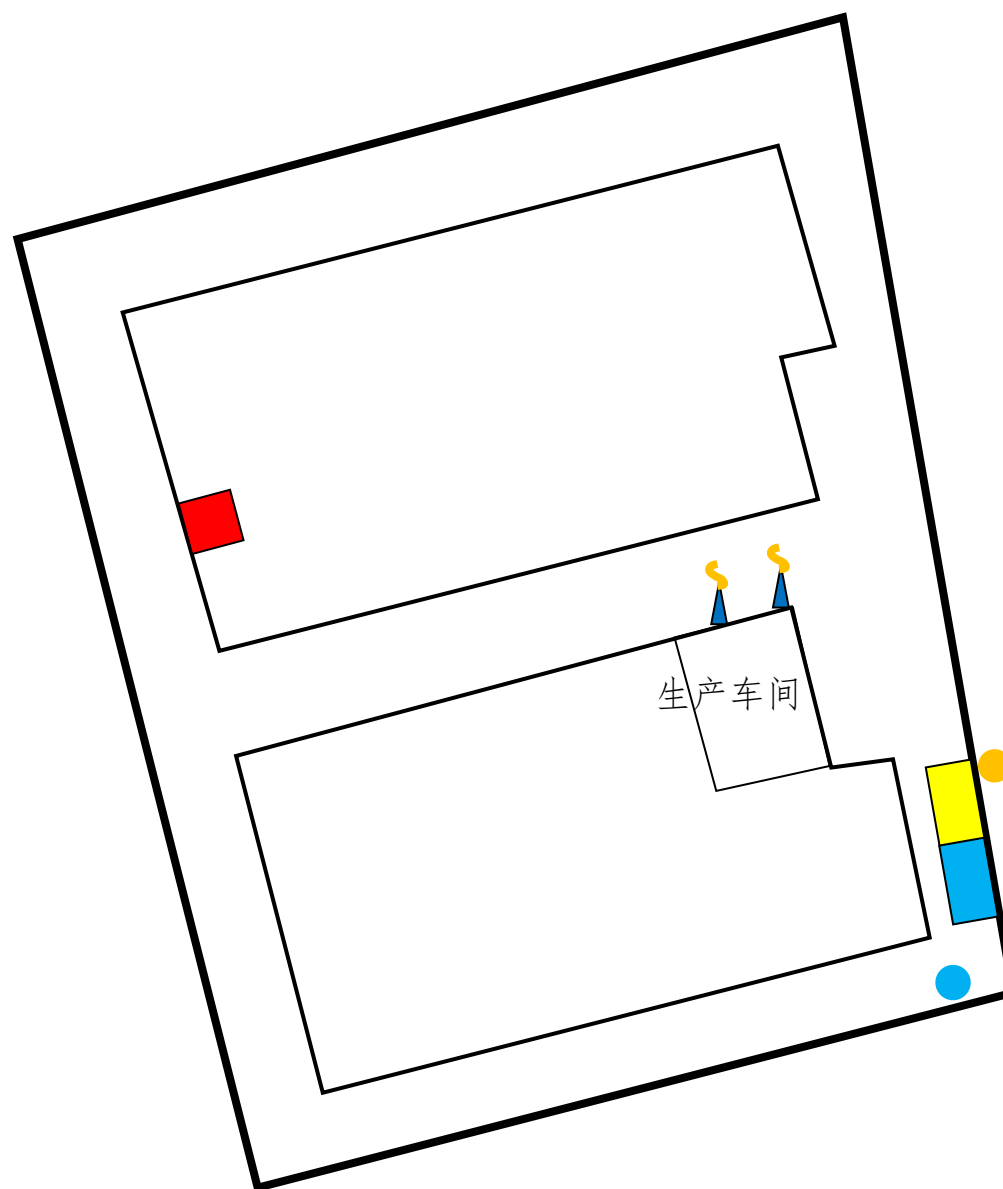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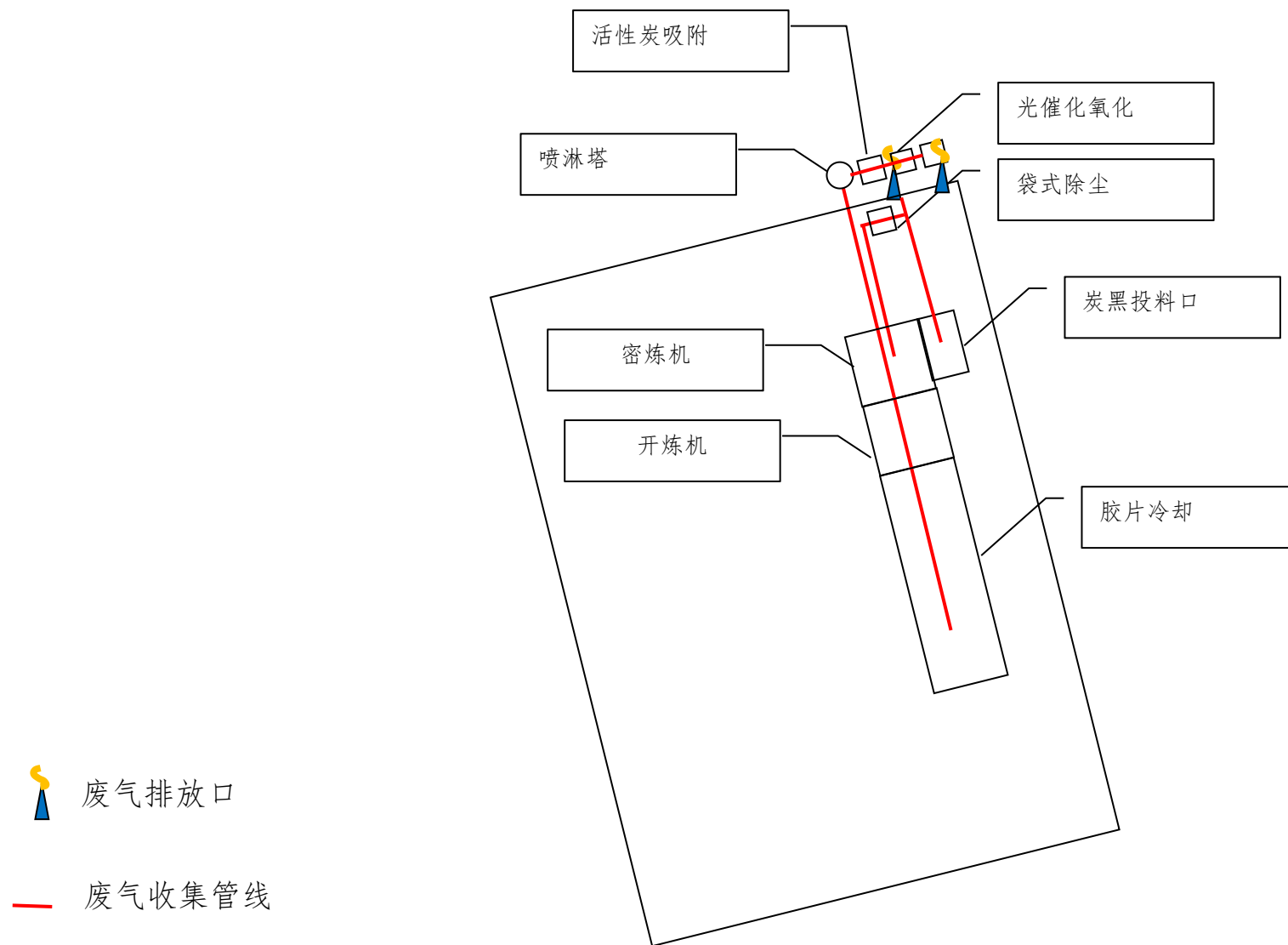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房布局图

3.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 2#厂房屋东南角建设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购置胶料称量系统 1 套，炼胶线 2 条，同时配套购置相关公辅工程设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对照表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2#厂房内东南角,建筑面积 2000m ² ,设 2 条混炼胶生产线,主要设备为胶料称量系统、密炼机等,年产 CR(氯丁胶) 910 吨、NBR(丁腈胶) 3770 吨;		位于 2#厂房内东南角,建筑面积 2000m ² ,设 1 条混炼胶生产线,主要设备为胶料称量系统、密炼机等,年产 CR(氯丁胶) 455 吨、NBR(丁腈胶) 1885 吨;	一条炼胶线未建设
贮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一致
	原料仓库	面积 200m ²		面积 200m ²	一致
	成品仓库	面积 200m ²		面积 2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815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618m ³ /a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排放量 718.5m ³ /a。		雨污分流,建设有 8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排放量 622.2m ³ /a。	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网,年用电量 5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网,年用电量 250 万 kWh/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胶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炭黑投料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两股废气处理后合并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1#生产线炼胶废气	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	碱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排气筒 (DA002)	调整处理设施

					工艺
		2#生产线 炼胶废气	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光催化 氧化+活性炭吸附+3#排气筒	2#炼胶线未建设，无配套处理设施	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 水、地面 清洗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冷却废水	直接入污水管网	直接入污水管网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均不至于 厂房内，采用基础固定、隔声、减振措 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固定、隔声、 减振措施，废气处理风机采取隔音房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一致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一致
	事故应急	80m ³ 事故池		80m ³ 事故池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3-3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储存方式	实际年用量
1	CR 生胶	685t/a	袋装	355t/a
2	NBR 生胶	2830t/a	袋装	1400t/a
3	炭黑	1170t/a	袋装	588t/a
4	水	815m ³ /a	/	618m ³ /a
5	电	500 万 kWh/a	/	250 万 kWh/a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密炼机	55L	1	1
		75L	1	0
2	二工位炭黑称量及胶料称量系统	/	1	1
3	开放式炼胶机	/	2	1
4	胶片冷却机	/	2	1
5	斗式提升机	/	2	1
6	冷水机组	/	1	1
7	螺杆式压缩空压机	/	1	1

3.4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车间清洁用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

1、冷却用水

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2.5t/h ，冷却水每周更换一次，冷却循环水使用量为 $108\text{m}^3/\text{a}$ ，冷却水约 10% 蒸发损耗，项目冷却水排放量为 $97.2\text{m}^3/\text{a}$ 。冷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

2、车间清洁废水

为保证车间地面清洁，企业每天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扫拖地，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蒸发损耗。

3、喷淋塔用水

项目喷淋塔设计流量为 $2.5\text{m}^3/\text{h}$ ，补充损失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本项目喷淋系统循环用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m^3 ，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年更换废水量为 $4\text{m}^3/\text{a}$ 。

4、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

5、初期雨水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41.5\text{m}^3/\text{次}$ ，

厂区东南侧建有 80m³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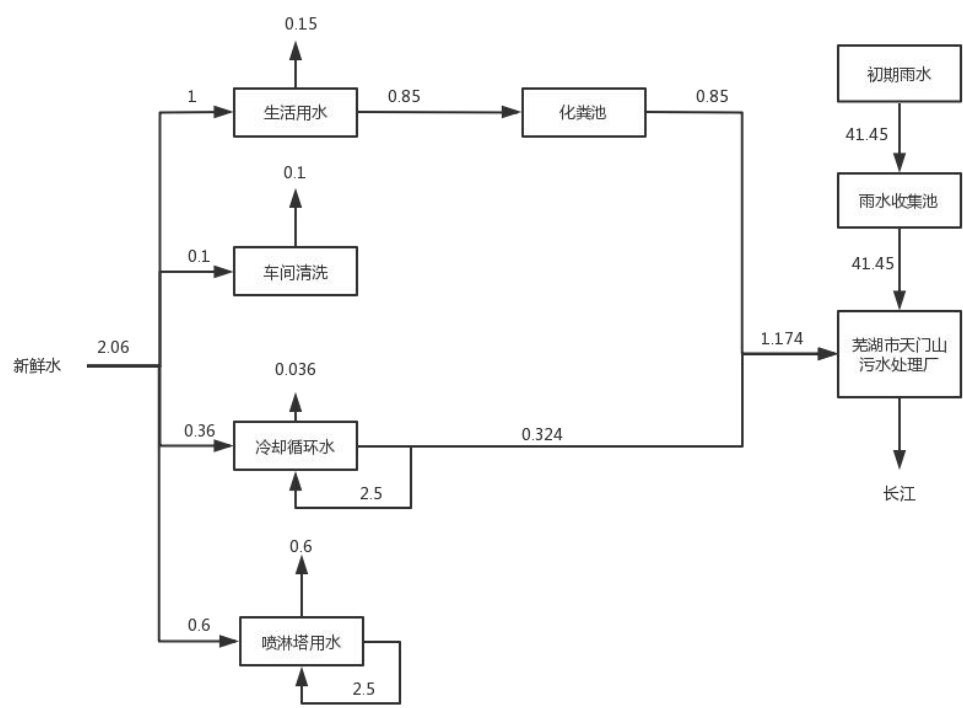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供排水水量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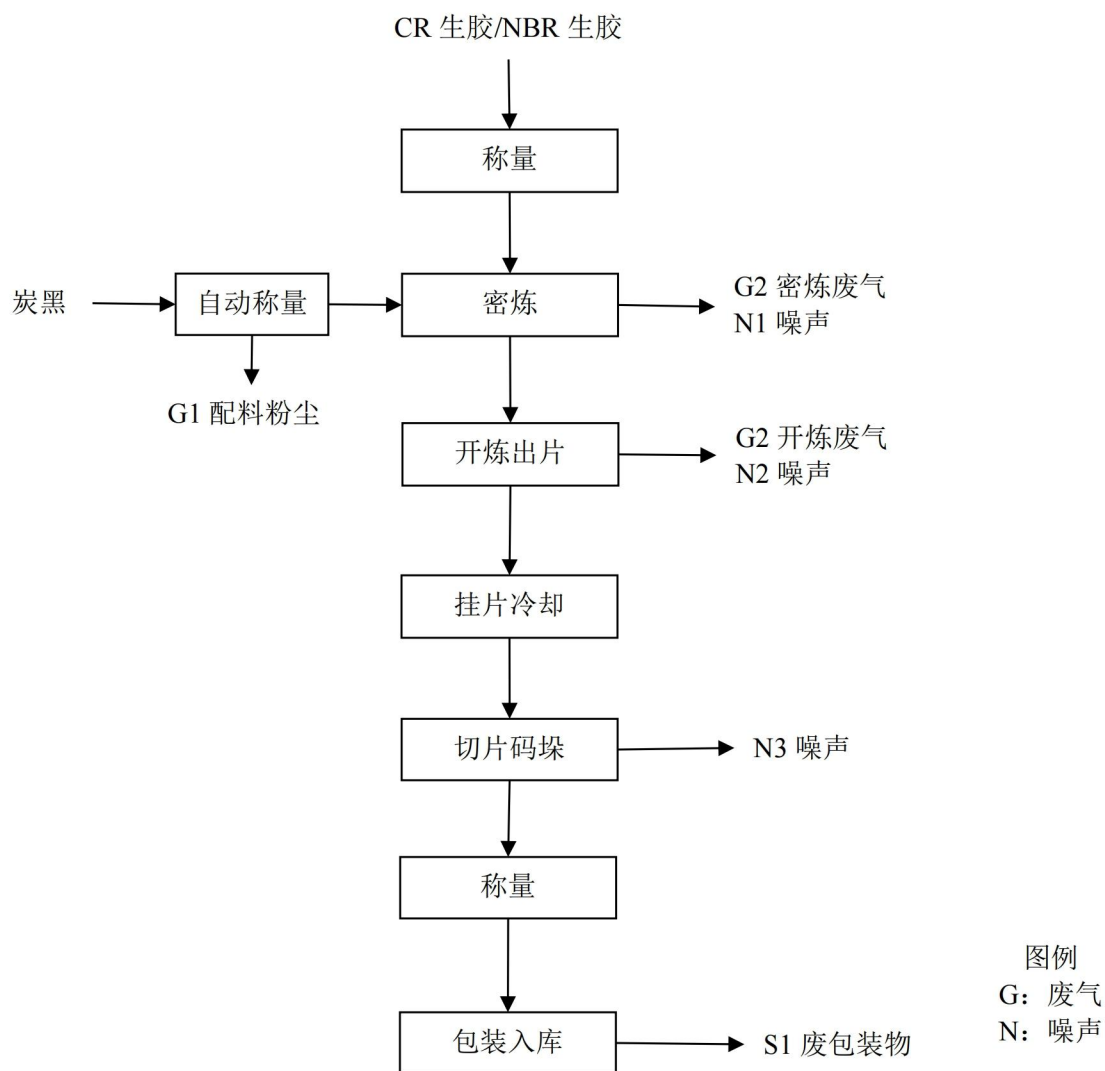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配料

按照所需混炼胶的配方称量各种类的原材料进行配料；本项目炭黑采用自动称量、密闭输送系统输送至密炼机内，CR 生胶和 NBR 生胶由于要求的精度较高，采用手动称量和加料。

本项目炭黑采用自动称量、密闭输送系统配料，炭黑采用气力输送，具体输送流程见图 3-7。

炭黑输送系统流程：炭黑输送回料系统流程：用行车将外购来的袋装炭黑包吊升至系统的密闭解包装置内，打开进料阀门、关闭出料阀门，通过解包装置解包，炭黑在重力作用下从解包装置内落入压力罐，在此过程中，解包装置内和压力罐内会产生含炭黑灰废气，通过解包装置的全封闭集气罩与压力罐呼吸导管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炭黑灰落入解包装置，再落入压送罐；压送罐装满后，关闭进料阀门、打开出料阀门、通入压缩空气，炭黑在压缩空气的带动下通过管道进入储料罐，压缩空气通过储气罐上的袋式除尘器的排出，炭黑被阻留在储料罐内；各储料罐储料按次序进行，一个储满后，通过岔道阀切换到下一个储罐，直至每个储罐全部储满；在储料过程中储料罐中会产生含炭黑灰废气，经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炭黑灰落入储料罐；加料时，打开储料罐出料阀门，炭黑在重力作用下进入自动配料系统，然后定量进入密炼机。配料过程中产生配料废气（颗粒物，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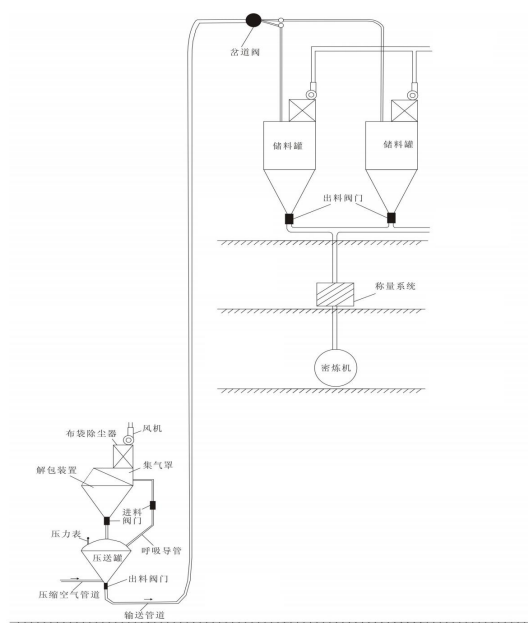


图 3-6 炭黑输送系统示意图

（2）密炼

按照配方要求，对包括生橡胶、炭黑等投入密炼机进行密炼，密炼在密闭的密炼室内进行，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通过电加热形式对原料进行加热，炭黑投入比例约为 15%。密炼机密炼后胶料必须停放 4h 以上才能使用，密炼胶的可塑性在满足工艺要求的条件下，以控制较低值为宜。在密炼过程完成后出胶时会产生密炼废气（非甲烷总烃，G2）及设备噪声（N1）。

（3）开炼出片

经过密炼后，炭黑等料完全分散在橡胶中，混炼胶通过提升传送到炼胶机中，利用炼胶机两个平行排列的中空辊筒，以不同的线速度相对回转，形成剪切力，使分子链在剪切力的作用下被拉伸，产生弹性变形，改变橡胶的弹塑性，提高橡胶制品的性能，炼胶机直接将混炼胶制成胶片。在开炼出片过程中会产生开炼废气（非甲烷总烃，G3）及设备噪声（N2）。

（4）挂片冷却

炼胶机将混炼胶制成胶片后，悬挂于胶片冷却机上冷却。

（5）切片码垛

冷却后的胶片切成相应规格的胶片进行码垛。在切片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3）。

（5）称量、包装入库

胶片经称量后进行包装，存储于成品仓库内。在包装过程中有废包装物产生（S2）。

3.6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0〕267号）等文件。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CR（氯丁胶）455t/a，NBR（丁腈胶）1885t/a，产能为设计产能 50%。	不属于
建设地点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1#生产线炼胶废气废气处理由“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变更为“碱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2#排气筒”根据检测结果，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四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

1、冷却用水

冷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

2、喷淋塔用水

项目喷淋塔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年更换废水量为 4m³/a。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

4、初期雨水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41.5m³/次，厂区东南侧建有 80m³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4.2 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配料粉尘：

胶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炭黑投料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两股废气处理后合并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4-1 配料粉尘管道及袋式除尘器

1#生产线炼胶废气：碱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图 4-2 有机废气收集管道



图 4-3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4.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0dB(A)之间。项目采取消声、隔离、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污染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除尘器集尘、废活

性炭、废喷淋液和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物

项目产品包装时有废包装物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2) 集尘器集尘

脉冲布袋除尘收尘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固废名录》规定的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目前运行时间较短，未产生废活性炭。

(4) 废喷淋液

碱喷淋塔喷淋液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t，属于《国家危险固废名录》规定的危险固废“HW35 废碱”，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目前运行时间较短，未产生废喷淋液。

(5)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4 危废库

4.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8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6%，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1。

表 4-1 工程环保实际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1 座 30t/d	5
2		初期雨水收集池 80m ³	10
3		污水管网	5
4	废气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排气筒	18
5		碱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2#排气筒	25
6	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所和 100m ² 危废暂存所	10
7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5
8	事故应急	事故池 80m ³	9
9	环境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合 计			88

五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能达到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周围居民对该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建设项目虽具有一定的风险，但在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现有 2#厂房内建设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项目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开管秘【2019】187 号），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CR（氯丁胶）910 吨、NBR（丁腈胶）377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复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及批前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结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芜湖经开区产业定位和规划要求。原则同意芜湖中鼎实业有

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项目选址、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收集和效率必须达到报告书要求。配料粉尘、炼胶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并按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二）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区应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

更换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并满足区域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要求后纳入辖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治理设施及管网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废水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并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须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以下。

（四）固废防治方面

一般工业固废应根据特性按照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制度，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其他属一般工业固废的，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

及时清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三、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过程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四、规范排污口设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指标范围内。

五、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环境保护距离内建筑，确保在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监控 排放位置	无组织排 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2	2000	车间生产设 施排气筒	1.0
2	非甲烷 总烃	10	2000		4.0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 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界外设 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废水排放及污水处理厂接管、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6~9
COD	≤300	≤50
BOD	≤80	≤10
SS	≤150	≤10
氨氮	≤30	≤5 (8)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 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6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颗粒物	0.234
2	VOC	0.127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在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	1 天，1 批次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有组织废气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批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炼胶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炼胶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两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批次	
	生产车间外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批次	

7.4 厂界噪声监测

通过对厂界噪声的监测，了解厂界以及环境敏感点受噪声影响的程度。在厂界外及敏感点共布设 5 个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敏感点布置一个监测点，共 5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 4 批次

废气、噪声详细监测点位见附图 7-1.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828-2017	4	mg/L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	/	FA2004B 电子天平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³	TH-880W 烟尘平行采样仪 FA2004B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TH-880W 烟尘平行采样仪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系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mg/m ³	TH-150F 总悬浮物颗粒物采样器 FA2004B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GC-1690FJ/YQ-2019-03-02 气相色谱仪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1690FJ/YQ-2019-03-02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A)	AWA6228+ 噪声分析仪 AWA6021A 声校准器 QDF-6 型智能热球风速计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

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 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 进行了评价，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与分析

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2020年10月6-6日，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两日生产产量表见附件，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产量 (t)	实际产量 (t)	产能比 (%)	合计产能 比 (%)
2020.10.6	CR (氯丁胶)	1.51	1	66.2	89.9
	NBR (丁腈胶)	6.28	6	95.5	
2020.10.7	CR (氯丁胶)	1.51	2	132.5	77.02
	NBR (丁腈胶)	6.28	4	63.7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 9-2，监测结果表明：

1、外排生活污水所测项目COD_{cr}、NH₃-N、SS、BOD₅、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10.07	分析日期	2020.10.07-2020.10.10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废水总排口 (DW001) W20201006-2-1-1	PH	7.48	无量纲
	COD _{cr}	178	mg/L
	氨氮	5.17	mg/L
	SS	37	mg/L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 9-4，监测结果表明：

1、项目配料、炼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根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口污染排放浓度分析，配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具备良好的处理效果，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除效率满足设计要求。

3、根据总量核算，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87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52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按照环评要求，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查，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相关要求。

表 9-3 基准排气量核算表

排放点位	日运行时间	胶料消耗量	基准排气量	折算系数
投料废气排放口 (DA001)	24h	5.86t/d	2000m ³ /t 胶料	4.6
炼胶废气排放口 (DA002)	24h	5.86t/d	2000m ³ /t 胶料	5.3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10.06	炼胶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标干流量(m3/h)		6039.32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3）	15.3	14.9	15.1	15.1
			排放速率(kg/h)	0.092	0.090	0.091	0.091
	炼胶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标干流量(m3/h)		5203.41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3）	1.77	1.71	1.78	1.75
			折算浓度（mg/m3）	9.381	9.063	9.434	9.275
			排放速率(kg/h)	9.2×10-3	8.9×10-3	9.3×10-3	9.1×10-3
	处理效率（%）		88.5	88.6	88.3	88.5	
	投料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标干流量(m3/h)		5210.86	5187.07	5201.30	5199.74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3）	40.6	33.3	31.2	35.0
			排放速率(kg/h)	0.212	0.173	0.162	0.182
	投料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标干流量(m3/h)		3366.51	3359.69	3286.79	3337.66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3）	1.1	1.0	1.1	1.1
			折算浓度（mg/m3）	5.06	4.6	5.06	5.06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4	0.004
	处理效率（%）		97.2	97.0	96.4	96.8	

2020.10.07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3/h)		6786.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4	13.1	13.2	13.2
			排放速率(kg/h)	0.091	0.089	0.090	0.090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3/h)		5548.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86	1.77	1.86	1.83
			折算浓度 (mg/m3)	9.858	9.381	9.858	9.699
			排放速率(kg/h)	0.010	9.8×10-3	0.010	0.010
		处理效率 (%)		86.2	86.5	85.9	86.2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3/h)		5218.65	5259.37	5131.83	5203.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3.4	30.4	31.5	28.4
			排放速率(kg/h)	0.112	0.160	0.162	0.148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3/h)		3123.40	3376.16	3384.84	3294.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1	1.0
			折算浓度 (mg/m3)	4.6	4.6	5.06	4.6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4	0.003
		处理效率 (%)		95.7	96.7	96.5	96.3

9.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 9-5，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0.62\text{mg}/\text{m}^3 \sim 1.0\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33\text{mg}/\text{m}^3 \sim 0.1\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1.84\text{mg}/\text{m}^3 \sim 2.48\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2.4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10.06	上风向	0.050	1.00
		0.033	0.76
		0.067	0.79
		0.033	0.76
	均值	0.047	0.83
	下风向 1	0.067	0.75
		0.050	0.77
		0.083	0.75
		0.067	0.78
	均值	0.067	0.76
	下风向 2	0.100	0.72
		0.100	0.62

		0.067	0.70
		0.083	0.76
	均值	0.088	0.70
	车间外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99.8	
	气温 (°C)	16.8°C-19.0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0.10.07	上风向	0.067	0.86
		0.083	0.69
		0.050	0.82
		0.067	0.69
	均值	0.067	0.76
	下风向 1	0.100	0.98
		0.117	0.89
		0.100	0.61
		0.083	0.58
	均值	0.100	0.76
	下风向 2	0.083	0.65
		0.067	0.61

		0.067	0.70
		0.050	0.57
	均值	0.067	0.63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5	
	气温 (°C)	17.2°C-20.0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非甲烷总烃
2020.10.06	车间外	2.06
		1.99
		1.99
		1.84
	均值	1.97
2020.10.07	车间外	2.48
		2.16
		2.06
		2.04
	均值	2.18

9.4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 9-6，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2020.10.06		2020.10.07	
	昼	夜	昼	夜
1#东	55.3	46.0	55.1	45.9
2#南	53.0	46.8	52.7	44.3
3#西	59.6	49.5	59.6	49.3
4#北	52.1	46.0	54.9	44.8
5#敏感点	57.3	49.2	56.6	49.1

9.4 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数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9-8 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因子	工作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 放总量 (t)	总量控 制要求 (t)	是否满 足总量 要求
颗粒物	7200	0.0035	0.0252	0.234	满足
VOC		9.55×10^{-3}	0.06876	0.1279	满足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现有 2#厂房内建设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项目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开管秘【2019】187 号）。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 月 16 日，经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环评审[2020]21 号文批复。2020 年 9 月，项目共 1 条炼胶线建成并投入试生产，1 条炼胶线线暂未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执行制度。

10.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内部规定了环境保护负责人，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该制度规定了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记录工作，发生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情况下的处置方式以及考核奖惩制度。验收检测期间未发生事故性排放和环保管理不善现象，效果良好。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芜环评审[2020]21 号	实际落实情况
原则同意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项目选址、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落实 目前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CR（氯丁胶）455t/a，NBR（丁腈胶）1885t/a，产能为设计产能 50%。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收集和效率必须达到报告书要求。配料粉尘、炼胶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并按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胶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炭黑投料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两股废气处理后合并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1#生产线炼胶废气：碱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配料、炼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应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并满足区域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要求后纳入辖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治理设施及管网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废水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并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落实 冷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车间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厂区东南侧建有 80m³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外排生活污水所测项目 COD_{Cr}、NH₃-N、SS、BOD₅、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须控制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以下。	落实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应根据特性按照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制度，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其他属一般工业固废	落实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质贮存，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0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0m²。

的，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规范排污口设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指标范围内。	落实 通过此次验收监测数据计算，VOCs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本次申请验收

十一 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形成生产能力年产生年产 CR（氯丁胶）455t/a，NBR（丁腈胶）1885t/a。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量 75% 以上，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所测项目 COD_{Cr}、NH₃-N、SS、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投料粉尘及炼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5）固体废弃物，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0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0m²。

（6）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总量为 0.0687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5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防护距离，按照环评要求，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查，项目 50 米范围内未新增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相关要求

(8) 环境管理，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内部规定了环境保护负责人，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该制度规定了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记录工作，发生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情况下的处置方式以及考核奖惩制度。验收检测期间未发生事故性排放和环保管理不善现象，效果良好。

11.2 建议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各类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端装备用橡胶材料密炼中心（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内					
	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10 吨 CR（氯丁胶）、3770 吨 NBR 丁腈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CR（氯丁胶）455t/a， NBR（丁腈胶）1885t/a		环评单位		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20]21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02				竣工日期		2020.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中鼎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577057546H001Q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7.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12.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事故应急（万元）	9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252	0.234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特关与 征的项 污其目 染它有	VOC						0.06876	0.1279					